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頁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

薛祖雲先生

達正浩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關於擬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 關於擬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鑒於近期有關本公司審計機構相關事項，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溝通和協商，本公司不再聘任彼等擔任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審計機構，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審計機構的議案後生效。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已確認，就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事宜，彼等認為概無任何與其終止聘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局及其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規範、健康、穩定發展，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局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2024財政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時建議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釐定2024財政年度審計機構酬金。審計委員會已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為與本集團處於同一行業的A+H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及業績記錄；及(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之規模及結構。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

董事局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wjhif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8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擬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8月14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